

债券代码：1880169.IB
债券代码：127850.SH

债券简称：18 良渚停车场专项债
债券简称：18 良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 年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18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6.30%。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为 115.71 亿元，借款余额为 110.46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71.61 亿元，较 2017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61.15 亿元，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5%。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累计新增借款 61.15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一) 银行贷款

2018年1-9月,发行人累计新增银行贷款36.15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1.24%。

(二) 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8年1-9月,发行人累计新增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5亿元、中期票据5亿元及企业债券15亿元,合计25亿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61%。

(三) 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发行人未发生上述借款事项。

(四) 其他借款

发行人未发生上述借款事项。

(三) 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2018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主要由银行贷款、企业债券和中期票据构成。上述借款活动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使用均属于日常经营范围,对公司运营、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出具了本临时债权代理报告。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四十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2日

